

简明

中国通史

吕振羽◎著



下

海外借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简明

中国通史

吕振羽
著

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·北京·

第十三章

专制主义封建制矛盾扩大的 五代两宋辽金时期

(公元九〇七——一二七九年)

第一节 情况的基本特点

南北形势的变化 南方在农业方面的天然富源等自然条件，远优于北方。从隋唐以来，全国经济重心已移到南方。其次，自“安史之乱”以来，封建统治阶级的内战，“吐蕃”、契丹奴隶武装的相继掠夺与烧杀，回纥武装集团对内地的袭击与掠夺，被蹂躏与战争破坏的地区主要也是北方，南方直接受战争破坏的影响较小；特别是不断的战争又迫使北方大量人口向南方移动，引起北方人口不断减少，南方人口不断增多。因此，南方的生产疾速发展，北方则相对落后，以致有时表现着衰退。

同时，自海上成为对外的主要交通路线后，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南方和沿海地区，由于直接的刺激，不只影响着商业，且影响着其他生产事业等方面的发展。

这种情况，经五代到宋朝，便特别显著了。

土地集中化与小农生产 唐初创造了大量小土地所有者，大大推进了生产力的发展，也助长了工商业的发展；但在其保护大地主集团的方针政策下，大土地所有的集中进行，又妨害着生产的发展。到唐朝后期，就特别暴露出土地

的集中和小农业生产间的矛盾。

在五代，特别到宋朝，一方面，大量人口不断移到南方，开垦新荒，获得土地；赵匡胤、赵光义兄弟解除藩镇兵权，不得不满足大量士兵的“发财”要求，给予他们一些土地和房产。宋朝政府并不断采取奖励人民开垦的政策，因此，在北宋，小土地所有成了相当普遍的形态。这种小土地所有和小农业生产相结合，便促起北宋生产的疾速上升与人口繁殖。但在另一方面，宋朝大地主集团支配的官僚政治，无条件的只照顾大地主自身的利益，不只把一切负担全部加在农民以至中间阶层的身上，并把国家的收入由皇室和官僚公开分赃，而又利用特权，向人民进行各种残酷无耻的榨取，这又加速了土地集中的进行，限制了生产的发展，不断引起农村人口的相对过剩，大量失业人口陆续流入城市，且扩大了农民和地主以至中间诸阶层与大地主间的矛盾。宋朝政府虽不断采取点滴的改良，但没有也不能发生决定作用。

都市行会工商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，在宋朝由于小所有者和中间阶层的扩大，以及城市聚集了大量人口，扩大了国内市场；同时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外市场的扩大；加之城市具备着过剩劳动人口的条件；特别重要的，由于黄巢为首的农民大暴动，严重的打击了全国的封建秩序。因此，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，从唐朝以来的商业基尔特（行会）和手工业基尔特（行会），都达到空前的发展，并形成了自由商人集团（这种自由商人便是近代资产阶级的前身），开始在政治上提出其要求。

这样，社会阶级的构成和阶级间的矛盾关系，便更加复杂化了。

国际环境与国内各部族间关系的变化 五代迄宋，由西南海道的联结，与南洋、中亚及欧洲的关系，在日益扩大，日益密切。

另一方面，在北方，散布辽河流域及原热河一带的契丹，到唐末后梁初的耶律阿保机时，完成了奴隶制度的变革，到耶律德光时改称辽国。散布今东北境内的女真（即女直），也在北宋末完成了奴隶制度的变革，建立金国。接着又有蒙古奴主集团的继起。辽、金、元奴主集团，相继建立起脱离地主政权而独立的奴主政权，并相继南下进行掠夺奴隶的战争；这不只展开其与宋廷地主集团间争夺全国统治权力的冲突，且给了内地的生产与人民生活以严重的摧残，而又对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实行残暴的压迫。

同时，在今甘肃以至陕北安塞一带所建立的形同独立的西夏，在宋辽、宋

金矛盾的空子里，也不断对宋廷需索和进攻。

因此，由五代迄两宋、辽、金，中国的国际环境与国内各族间的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；辽、金、元、西夏与五代、两宋统治阶级间的矛盾，并扩大为各族间的矛盾和严重斗争的局势。

在内外夹攻中的地主阶级统治集团 因此，五代、特别是宋朝统治集团，一开始就处在内外夹击当中：一面是内部阶级矛盾关系的尖锐、复杂而剧烈，并不断形成阶级间的武装斗争；一面是辽、金、元奴隶贵族相继南下争夺的威胁与破坏，展开持续不断的战争。在这种形势下，全国统一后的宋廷统治集团，凭着广土众民及较高度的生产与文化，只要肯对内部的阶级关系矛盾予以适当安排，把力量组织起来，不只可以制止辽、金、元奴隶集团的南下掠夺与破坏，阻止其对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压迫和相互战争；内地的生产和文化，也可能获得更高的发展，促进契丹、女真、蒙古的生产和文化的发展，中国社会便可能少走许多弯路。但是腐烂的宋廷统治集团，仅肯点滴滴的施行一些改良，以图欺骗人民，对自己的特权利益丝毫不肯放松，连王安石等的那种改良主义，也不容许去贯彻。结果，宋廷便成了中国中世史上一个最可耻辱的懦弱无能的政府。

第二节 五代两宋的经济发展和情况变化

五代十国的经济情况 黄巢为首的农民大暴动以后，唐朝的统治便根本瓦解了；在北方分裂为朱温和李克用两大集团的支配。出卖群众投降唐廷的叛徒朱温，挟持唐帝作傀儡；帮助唐廷屠杀国内人民的沙陀贵族李克用，则占据了山西一带地盘。从公元九〇七年（唐哀帝天祐四年），朱温“篡唐”，建立起梁朝的统治开始，便正式展开了五代十国割据、纷乱的混战局面。到公元九六〇年（后周显德七年）赵匡胤“黄袍加身”，创立北宋的统治止，短短的五十三年中，在北方，共经历了后梁（公元九〇七——九二二年）、后唐（公元九二二——九三五年）、后晋（公元九三六——九四六年）、后汉（公元九四七——九五〇年）、后周（公元九五——九六〇年）五个朝代；南方到公元

九七八年（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）吴越灭亡止，共出现了吴、南唐、吴越、前蜀、后蜀、南汉、楚、闽、荆南^①等九个封建小国家，合占据太原以北诸州的北汉^②，共十国。所以范浚说：“兵权所在，则随以兴；兵权所去，则随以亡。”^③ 它们在经济和一切社会制度方面，基本上都没有改变唐朝的老套。

继起统治北方的五代，比南方各封建小国，地区较大，人口也较多。但北方残破，“白骨蔽地，荆棘弥望”^④，又丧失了南方的盐茶富源和海外贸易的利益。加之频繁战争，直接间接又破坏生产，杀戮人口，尤其是黄河水利的破坏，自朱温与李克用战争，决滑州黄河堤以后，冀豫鲁大平原便不断遭受严重水灾的袭击，最严重的共近十次，每次都是泛滥千里，人口漂溺，田园荡湮，富庶之区尽成沙碛。契丹奴主贵族的不断进攻，对生产的破坏、财富和人口的掠夺，尤为严重，所以欧阳修说：“而幽蓟之人，岁苦寇钞；自涿州至幽州百里，人迹断绝。”刘昫也说：“百万家之生聚，俱陷虎狼；数千里之人烟，顿成荆棘。”^⑤ 自石敬瑭以后，燕、云十六州均割让给契丹，每年复提供大量岁贡；加以藩镇对辖区人民任意剥削，即所谓：“侯伯恣横，非法掊敛”^⑥。这样，愈迫得汉族人民向南方移动。因此，五代的生业，始终无多起色，政府的财政便都越来越困难，甚至用人肉作军粮，情况可想而知。五代的统治者不惜用杀鸡取卵的办法去压榨人民，藩镇和地方官吏，都相率对人民肆行剥削；私家地主为维持其不劳而食的豪奢生活，也毫不放松其对人民的传统剥削，而又变本加厉。“诛求百端，下无所诉。”契丹奴主集团对其所辖华北地区的奴隶制统治，对社会生产则起了阻滞、逆转的作用。

① 吴任臣《十国春秋》卷一百，从《十国纪年》及《宋史》作“荆南”；欧阳修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九作“南平”；张唐英《补九国志》作“北楚”。

② 《十国春秋》卷一百四据《十国纪年》及《通鉴》作“北汉”，《新五代史》卷七十作“东汉”。《十国春秋》谓刘崇所有者为：并、汾、忻、代、岚、宪、隆、沁、辽、麟、石诸州。《通鉴》所记，此外又有蔚州，共十二州。《新五代史》卷六十《职方考》谓为自太原以北十州，无隆、蔚二州。《十国春秋》注云：蔚州在石敬瑭割给契丹之山前七州、山后九州之中，隆州为北汉所置，颇是。

③ 范浚《香溪集》卷八。

④ 《通考·田赋考》三《历代田赋之制》。

⑤ 《新五代史》卷七二《四夷附录第一》；《全唐文》卷一二〇《后汉高祖北巡赦文》。

⑥ 宋太祖说：“晋汉之世，侯伯恣横，非法掊敛，百姓田蚕所获，未输公税，已入权豪之手；以至县令，将至有年，诛求百端，下无所诉。国朝以来，未革其弊。”（李攸《宋朝事实》卷九）其实在五代，不只“晋汉之世”如此。

朱温起自贫家，又参加过农民暴动，知道点人民的痛苦和要求，其部下的将士，也多来自农民军，因此他称帝以后，曾宣布减低租赋，奖励耕桑。但实际上，定额的差役和两税并无减少；额外科派虽有明令禁止，实际也只是少一些。当时山西为李克用父子占据，河北为刘守光等所据，梁的两税收入有限，解盐也不在势力范围内；为弥缝其财政开支，便提高盐税、曲税、商税、过境茶税，征收各项巧立名目的杂税。地方州县官吏更是无法无天，任意科派。沙陀贵族李存勖战败梁末帝（友贞）建立后唐的统治后，便更不顾及人民死活，用无赖孔谦为租庸使，“峻法以剥下，厚敛以奉上”。“两税之余，犹须重敛”，“本色输官”以外还要“折纳”，“正税加纳”以外还有各种“细配”；或者说，定额赋役以外，又按田亩户口派征农器税、曲钱、蚕盐钱以至所谓匹头钱、鞋钱、地头钱、折纳、损耗、小绿豆税、店宅园圃税、草税及各种附税，此外如牛皮也均须交给官府，又“检括”隐瞒，检出的加倍征税。而“民产虽竭，军食尚亏。加之以兵革，因之以饥谨……以致颠陨”^①。石敬瑭投降契丹，建立其“儿皇帝”以至“孙皇帝”的后晋统治后，燕、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，地区缩小，人口减少，正税收入更少于后唐，而每年又须增加一大宗对契丹岁贡的支出。因此，除承袭后唐的各项名目外，又变本加厉，大加赋役；为欺骗人民，虽“敕应诸道节度刺史，不得擅加赋役……委人户自量自概”，也只是一种具文。此外，如人民牛皮交官，后唐明宗（嗣源）还偿给一点盐，石敬瑭却改为无偿没收；又如食盐和大盐，更提高价格，按户摊派。沙陀贵族刘知远继后晋建立其后汉的统治后，河北地区又有部分为契丹所占，疆域更缩小。同时，他也同样对契丹称臣、称儿、纳岁贡；对人民的剥削，又提高苛虐的程度，如“旧制田税每斛更输二斗……雀鼠耗”，隐帝（公元九四八——九五〇）又“令更输二斗……省耗”，此外还有所谓“省陌”等等苛杂。为防止人民逃避科派，又加重刑罚去威胁，如私藏牛皮一寸不交者便处死。后唐、后晋、后汉三朝皇室又都是以其部落的武装为基础的，因此在封建制统治之上，还有着部族集团间的矛盾。他们为防止人民的反抗和逃税，更加依靠残酷的刑

①《通考·田赋考》三——四《历代田赋之制》。《旧五代史》卷一四六《食货志》；又卷一三七《契丹传》述耶律阿保机说：“闻此儿（按指李存勖）有宫婢二千，乐官千人；终日放鹰走狗，耽酒嗜色，不惜人民，任使不肖，致得天下皆怒。”

罚去鞭策，动辄就是死刑，并广为牵连。郭威推倒后汉，建立后周的统治后，到世宗（柴荣）时，把疆域扩大到江北、淮南、陇西，并把契丹奴隶贵族驱至瀛、莫两州以北；疆域扩大，收入增多，特别是掌握了江北、淮南的富庶之区，财政转趋富裕。他又采取了一些改良政策，最重要的：规定两税的征收时间，均定“民租”，取消免税特权，连曲阜孔家也须担负赋税，共“检到”二、三〇九、八一二户；废寺院三万余；令僧尼还俗为民，并严限私度僧尼；宣布垦荒条例，复员劳动人口；粮谷转输，每石“与耗一斗”；惩办贪污，他并赐诸道均田图，想进一步均定人民赋役负担，但未及实行；解除铜禁，“一任兴贩”，但不准“泻破”（熔化）铜镜等（官工场所制）为铜器货卖；放宽盐禁，乡村并许盐货通商，各处有咸卤之地，一任人户煎炼，但兴贩不得逾越不通商地界；官中专卖“曲数”，只“候人户将到价钱据数计曲”，取消“抑配”^①。这均给宋朝莫下了发展生产和统一的基础。

在南方各国，不只由于生产没受到大破坏；由北方流去人口，劳动力又不断增加。吴有淮盐和安徽产茶的利源；李昇代吴建立南唐后，又取消人头税，抑制高利贷，“兴贩簿定租税”，奖励耕织，不到十年，“旷土尽辟，国以富强”，江淮流域便超过唐朝的繁盛程度。吴越占领的苏南、浙江，物产很富，是全国最富饶的农产区域；钱镠家族统治的八十五年间，始终没有战争，并大兴水利，便利灌溉和交通，复常减免租税；又有海外贸易的利益。江浙成了很繁庶的“地上天宫”，吴越的仓库常有多年的积蓄。如钱弘佐即位时，有“十年”的“畜积”，免收“境内税三年”。另一方面，像吴越和南唐，又实行了“重敛以事奢侈，下至鱼鸡卵彀必家至而日取”，或于正税之外“别纳盐米”等苛政。南汉（原名南海）占领两广，全没受到战争影响；唐末北方人民流亡前去的很多，生产日渐发达，盐产尤富，海外贸易的利益，居全国第一位。相继占领四川的前蜀和后蜀，较南方其他小国，受战争的影响较多；但老早就物产丰富的“天府之国”，农业生产较发达，川盐尤属莫大富源。楚国占领的湖南，当时人口较少，大部分地区没开发；但产茶甚富，加之北方流人不断前去，生产也逐渐进步。占领湖北南部的荆南，没有特殊富源，唐末以来，农业也常受战争破坏；但江陵是其时东西南北商业交通要道，茶叶等商品的过境

^① 以上引文见《通考·田赋考》三——四《历代田赋之制》；《旧五代史》卷一四六《食货志》。

税和其他市税，收入却不少。所以宋太祖说：“中国自五代已来，兵连祸结，帑藏空虚；必先取巴蜀，次及广南、江南，即国用富饶矣。”^①但这些封建小国比北方的五代，都是疆土较小，人口较少，又都向北方朝廷进岁贡。后汉灭亡后，刘知远弟刘崇占领山西建立的北汉国，经济上主要靠解盐，农业是较衰落的；政治上主要依靠契丹援助，向契丹称侄、称儿。

五代十国的统治者，彼此都为着贪图商税去弥补财政收入，对彼此的通商都不加禁止，且从事招徕；虽税卡林立，商税颇重，但基本上并没有妨害商业以至手工业的发展与进步，尤其在南方。

北宋经济的发展和矛盾 北宋在五代十国的基础上，不断施行了一些改良政策，去恢复北方农业，发展全国生产。陈桥兵变，赵匡胤被官兵捧上皇座的当时，就允许给他们发财。他作皇帝以后，便常给予士兵钱财、抚恤战死者的家属；解除藩镇兵权，放士兵归农；实行“均田法”，“命官分诣诸道均田”，即均定人民租赋负担；兴修水利，开通疏浚河道；号召人民“垦辟荒田者，止输旧租”；凡新占地区，即明令减免“烦苛”，整理混乱的“版籍”，禁止任意“课役”^②；实行宽刑政策，但“用重法”“治赃吏”^③。赵匡胤所实施的一系列的改良政策，打下了生产发展的基础，并为其后北宋的社会经济政策开创了规模。太宗（光义，公元九七六——九九七年）又颁布“所垦田即为永业，官不取其租”的办法；复令“州县旷土，许民请佃为永业，蠲三岁租，三岁外输三分之一”；又曾实行陈靖“逃民复业及浮客请佃者……以给授田土……并五年后收其租”的办法。因此，满足了一部分农民的土地要求，增加了大量自耕农。从仁宗以后的营田和屯田，在“废以给贫民，顷收半税”等情况下，事实上也创造了不少小土地所有者。同时，从太祖（赵匡胤，公元九六

① 以上引文见洪迈《容斋随笔》；《通考·田赋考》三——四《历代田赋之制》；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二三；并参考《新五代史》“世家”及《通鉴》。

②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称：乾德三年（公元九六五年）蜀主孟昶投降后，即下诏免除茶榷、嫁妆等税，明年又令川陕诸州地方官，“察民有伪蜀日所输烦苛”，前诏未及免除的，仍当一律免除。卷四又称，各州一律重新编造“版籍”，根据新造“版籍”课“差役”。《通考》卷十二《职役考》一《历代乡党版籍职役》：建隆三年（公元九六二年）令文武官内诸司台省监诸使，“不得占州县课役户，及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为递夫”。五月诏令佐诸官检察差役，有不平者，许民自相纠举。乾德五年（公元九六七年）又禁诸州职官私占役户供课。

③ 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四：“宋以忠厚开国，凡罪罚悉从减轻；独于治赃吏最严，盖宋祖亲见五代时，贪吏恣横，民不聊生，故御极以后，用重法治之，所以塞浊乱之源也。”

○——九七六年)到仁宗(赵祯,公元一〇二三——一〇六三年),又不断提倡人民种植桑枣;邻伍互助凿井;以课农及人口复员成绩为官吏考勤标准;多收民租者杀头;废除五代十国无名苛细之敛;省边区人民徭役;免除部分人头税;保护蚕桑;讲求耕作法,研究土质,选拔精悉土质及明树艺之法者为县“农师”,蠲税免役;令“同乡三老里胥”,就人民某家有种,某家有丁,某家有耕牛者,“分画旷土,劝令种蒔,候岁熟共取其利”(按类似变工垦荒);饮博怠于农务的游惰,由农师“白州县论罪”,讲求“均平赋税,招辑流亡,惠恤贫孤,窒塞奸幸”^①的办法;以免租去提倡南方种粟麦、黍豆,北方种稻;发放农贷,制造“踏犁”,给予无牛的农民;发给旱灾区域(江淮两浙)稻种;免除农具税、耕牛税;选医牛古方,颁之天下;被水旱灾区,概行免税;废除京城四面禁围草场,许民耕牧;禁寺院占买民田。同时,太祖又亲订“商税则例”^②,禁止例外征税。因此,北宋的经济获得疾速发展,并促起生产力的进步^③;到真宗(赵恒,公元九九八——一〇二二年)末年,便表现户口蕃庶,田野日辟的景象。宋代户口,太祖开宝九年(公元九七六年),主客户共三、〇九〇、五〇四户;到真宗天禧五年(公元一〇二一年),增至八、六七七、六七七户;神宗(赵顼,公元一〇六八——一〇八五年)元丰六年(公元一〇八三年),增至一七、二一一、七一三户;徽宗(赵佶,公元一一〇一——一一二五年)大观(公元一一〇七——一一一〇)初,增至二〇、九一〇、〇〇〇户,为宋朝户口的最高记录。而人口分布的状况,元丰三年(公元一〇八〇年)和唐天宝九年(公元七五〇年)比较,南方各路均大量增加,北方仅陕西路略有增加,京东路、京西北路(河南)约略相同,其他均大量减少;在南方,尤以淮南及长江以南各路,聚集了大量人口^④。这可以反

①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》上一《农田》。

②《通考·征榷考》一《征商》:太祖建隆元年诏:“所在不得苛留行旅费装,非有货币当算者,无得发篋搜索”。又诏:“榜商税则例于务门,无得擅改更、增损及创收。”开宝六年(公元九七三年)诏:“岭南商贾费生药者勿算”,并免除嫁妆税。

③《宋会要稿·刑法》二乾德四年(公元九六六年)诏:“今三农不害,百姓小康,夏麦既登,秋稼复稔,仓箱有流衍之望,田里无愁叹之声。”到太祖末年,便表现“年谷丰登,人物繁盛”的景况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六,开宝八年)随同生产的恢复和发展,商业也发展起来了。文莹《玉壶清话》卷三说:“淮浙巨商,贸粮斛费,万货临汴,无委泊之地。”

④《通考》卷十一《户口考》二,历代户口丁中赋役。参阅《宋会要稿》一二七册《食货》十一《户口杂录》及《续通鉴长编》。

映各路经济发展的变化和其不平衡情况。

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商业和手工业也空前发展起来。东京（开封）、成都、兴元（陕西南郑）等城市都成了全国大市场，二等、三等市场不下十余处，四等以下的市场更多，遍布全国各路。在各种大小市场中，都聚集了成千成万户的商人、手工业者和居民；尤其是东京，据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所载，已出现了沿街、沿门出卖手工劳动的各色杂作和手艺的手工工人^①。各业商店和手工作坊，都有其同帮同行的行会（行）组织。除官营商业和贵族、官僚、大地主的“邸店”或“邸肆”（专利商行），都不负担商税，皇室、官府、邸第的供应品也免税以外，各大市场每年商税收入，均在五十万贯内外，二等市场均在二十万贯以上，三等在十万贯以上，降至六等市场，也能收入二三万贯。全国商税收入，太宗时四百多万，后到千多万贯。同时，在邸肆独占对外贸易特权的限制下，自由商人（即所谓“市人”）仍纷纷经营国外贸易。同时，“蕃贾”与“牙侩私市”是禁止的，然“蕃贾”与“中贾”仍私市其货。输出品主要为金、银、缗钱、铅、锡、绢帛、绫锦、棉布、瓷器、染料、刀、铤、火药、纸、笔墨、书籍等等，输入品主要为香、药、犀角、象牙、珊瑚、琥珀、珠玉、鍍铁、玳瑁、玛瑙、水晶、“蕃布”、乌木、乳香、苏木、马、骆驼、皮毛等等。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到太祖末年的公元九七一年，便开始在广州设立市舶司，管理对外贸易和税政^②。特别是自由商人集团的形成，是一种时代的新因素。这些方面，可以表现出北宋商业发展的尺度。

手工业方面，官府的军器制造、铸钱，印钞、采矿、冶铁、采茶、煮盐、印刷、造船、纺织、制锦、造纸等大手工坊场，均使用成千成万的雇佣工人；管理官府手工业的机关少府监所属和内侍省的造作所所管属，组成了一个庞大的系统。私家手工坊场除兵器的火箭、火炮、火药等外，也普遍到了各种部门。特别是火药铤炮制造、罗盘针、活字印刷术、金属分析（以药分解铜、

①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三《诸色杂卖》：东京有“铜路钉铤箍桶、修整动使、掌鞋、刷腰带、修幞头帽子、补洗觥角冠子……有使漆打钗环……换扇子柄……者”诸色杂卖匠作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四《修整杂货》及《斋僧请道》条：“倘欲修整屋宇、泥补墙壁……即早晨桥市街巷口皆有木竹匠人，谓之杂货工匠，以至杂作人夫……罗立会聚，候人请唤，谓之罗斋。竹木作料亦有铺席、砖瓦泥匠，随手即就。”

②《宋会要稿》一九七册《蕃夷》四：于广南路、福建路置市舶司；不过虽开始设置市舶司，但“不以为利”。

锡等合金)、火寸(以杉木上涂硫磺,遇火即发)制造术的发明或改进,以及采矿冶金、印刷、火药军器等部门熟练工人和技师的产生,可表现手工业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程度。

但是北宋的政策,自始就很矛盾;随着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而来的,却是阶级间矛盾的日益复杂和扩大。

北宋根据唐朝两税法,定正税为五类,即(一)官田,由政府招佃收租,即所谓:“公田……赋民耕而收其租”;(二)民田,政府收税,租归土地所有人;(三)城郭,收店宅、园地税;(四)丁口,收人头税——丁钱或丁米;(五)杂变,即缴征各地物产如牛革、皮、蚕、盐、药物之类,即“随其所出,变而输之”的杂税。实际上,所谓杂变,是在唐朝两税以外的。同时,唐初的力役原即租庸调之庸,后来包括于两税之内,又另征力役;北宋也沿袭未改,实行庸外再庸。赋税所征品物,分谷物、布帛、金银货币、物产四类。征收正赋,又有所谓“折变”,即随时令人民改纳他种品物,或由物折钱,又由钱折物,往复增加,常至多倍;“支移”,即令人民改至他州他县缴纳,藉增脚钱。贫民每因所谓“折变”“支移”而破产、逃亡。另又有所谓官卖,即盐、茶、酒、香、矾五种东西,由官府专利。就人民日食必需的盐来说:“盐价既增,民不肯买;乃课民买官盐,随贫富作业为多少之差。”^①这都不只是一般人民的苛重负担,对煮盐“亭户”、植茶“园户”,尤其是一种残酷剥削。此外还有各种杂税。而贪官污吏在征收的过程中,又二三其手,肆行敲榨。因此连司马光也不能不说:“谷未离场,帛未下机,已非己有……直以世服田亩,不知除此之外,有何可生之路耳!”^②。

宋初屯田,是从防边出发的,即所谓“无寇则耕,寇来则战”,就命知军为屯田制置使,在“河北者”又“利在蓄水以限戎马”。天禧(公元一〇一七——一〇二一年)末,诸州屯田共达四千二百余顷。先是张巽改变办法为

①《宋史》卷一七四《食货上》二、一八一,《食货下》三《盐》上。

②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上》一司马光上哲宗疏云:“四民之中惟农最苦:寒耕热耘,沾体涂足,戴日而作,戴星而息;蚕妇治茧、绩麻、纺纬,缕缕而积之,寸寸而成之。其勤极矣!而又水旱、雹霜、蝗域,间为之灾。幸而收成,公私之债交争互夺:谷未离场,帛未下机,已非己有。所食者糠粃而不足,所衣者绌褐而不完。直以世服田亩,不知舍此之外,有何可生之路耳!而况聚敛之臣,于租税之外,巧取百端。”

“募水户分耕”，许逖“又参以兵夫，久之无大利”。北宋末便成为剥夺人民的一种苛政，即所谓：“兵民参错……或侵占民田，或差借耨夫，或诸郡括牛，或兵民杂耕，或诸州厢军不习耕种，不能水土，颇致烦扰。至于岁之所入，不偿其费。”^①

商税主要分过税、住税两种：过税规定凡商品值百抽二，实际“场务”（税卡）林立，各卡值百抽二外，巡丁（专拦人）又索取所谓“事例钱”；住税，规定凡商品到市场出卖，均值百抽三。布帛、粮食、器具、香药、宝货、针、钉、猪、羊、牛、马、农具、纸、扇、胡椒、鹅、鸭、鸡、鱼、瓷器、金属，以至草鞋、薪炭、螺蚌、果、蔬等等，均须缴税。另外，商品到市场出卖，均须入行，否则没收；入行须缴纳行税或“免行钱”。异地行商和农民运货入市，牙侩收取行佣钱外，又常任意摆布。官营商业和邸店的商品，都无商税负担，也不参加行会（但去支配行会）。他们对异地和乡村货物入市，常任意截留包揽，肆行垄断。经营对外贸易的商人，输出和输入品除负担一般商税外，还需纳钱请得许可执照，缴纳关税；商品入口，官府又有尽先包购特权。邸肆却没有这些约束和负担。

此外，人民犯罪，仁宗又规定令乡民以谷帛、市人以钱帛赎罪的办法。其他罚款更不一而足。

另一方面，北宋的皇族、贵族、大小官僚以至所谓先圣先贤、前代达官贵族后裔等大地主及其亲属姻亲以至门客，寺院道观的僧尼、道士、女冠，都享有免役特权，叫作“官户”、“形势户”、“僧祇户”、“道观户”，都立别籍。人民方面，只有“亭户”、“园户”免役，但实际上他们无异男女老少都在常年服力役；赤贫和孤寡虽有免役之令，实际也是具文。同时，皇族、贵族、官僚、大地主等“形势户”和寺院、道观占有的土地，也不负担地税。他们占有土地的数量，除原来的大地主土地占有外，赵匡胤作皇帝后，对左右功臣、亲族、官僚又都赐给大量田宅，以后也不断赐予，不只直接扩大大地主土地占有面积，且不断直接创造大地主。皇室、贵族、官僚又不断以大量土地赠予寺院、道观，直接创造、扩大僧道大地主和其土地占有。宋朝对贵族和官僚的俸禄，正俸比前代特别高，文官还另有月给及春冬特给，武官另有“禄粟”或

^① 《宋史》卷一七六《食货上》四《屯田》。

“随身衣粮”，退休后也照样给俸；此外，又有随时赏赐。如仁宗临死，遗命大臣各赐钱百余万，每三年一次的郊祀（皇帝祭天地）以及各种大典，也都有赏赐。这正如赵翼所说：“（宋廷）恩逮于百官者，惟恐其不足；财取于万民者，不留其有余。”^①这在实质上，就是公开分赃；同时，又直接扩大官僚占有的财富量。而官僚的数量又特别庞大，如真宗时，合内外本官即达一万三千余员，散官佐职、属员还不在于内；真宗一次便裁减冗员十九万人，数量之大可知。他们以官俸、贪赃、地租等等收入，不只直接扩大土地兼并，而又大放高利贷，经营垄断性的商业，扩大对“乡里坊郭之民”，即农民、手工工人、中小商人以至中小地主、手工业中小坊主的剥削，愈加速土地兼并和集中的进行。因此到仁宗时，便表现僧寺、势官、富姓占田无限和兼并伪冒等情况并都已成为风习。到英宗（赵曙，公元一〇六四——一〇六七年）时，全国耕地共四百四十多万顷，而负担地税的仅占十分之三，其中还不包括大地主隐瞒偷税的土地在内^②。可见土地集中与赋税不均到了何种严重程度！

由于全国赋税力役，全部加在农民、手工工人、自由商人以至中小地主的身上，其中地税和力役，则全部由农民和中小地主负担，而中小地主则又设法转嫁于农民。因此，农民便不断隐匿户口、逃避税役，或丧失土地，以至卖妻卖子，甚或弃家逃亡；引起农村人口不断失业，或“去农为兵”，或流入城市为工商服务以至流浪，或聚众暴动。中小地主为舍重就轻，亦多转入城市经营商业。这种矛盾，从太宗时已开始表现出来，在京畿首善之区，人民“苦税重”，每“有匿比舍而称逃亡，挟他名而冒耕垦”，或“兄弟……析居，其田亩聚税于一家，即弃去……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”，即所谓“诡户”；而官吏“专务苛刻……民实逃亡者，亦搜索于邻里亲戚之家”^③。到英宗、神宗之际，情况就越来越严重，矛盾就更加扩大了。

自由商人和小手工业者，虽较农民负担较轻，主要是没有力役；然由于种种束缚，在在都妨害他们的发展，益以倍称之息的高利贷压榨，享有特权的邸店垄断，贾贩“工机之利愈薄”。随着他们业务的发展，其与大地主集团的矛

① 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五。

② 《通考·田赋考》四《历代田赋之制》；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上》一《农田》。

③ 《通考·田赋考》四《历代田赋之制》；《宋史》卷一七三《食货上》一《农田》。

盾，也便越来越尖锐。

王安石的经济改良政策 年少的神宗即位后，他深感内忧外患，便决心想把内部的矛盾予以相当处理，消泯内忧，以便聚集力量去克服契丹和西夏的外患。因此，他不顾贵族官僚与工商权富之家的大地主集团的反对，决然任用代表中间阶层的王安石、吕惠卿等改良派，来实行新法。

王安石等的新法，是针对当前社会矛盾的改良方案。在经济政策方面，主要有以下的一些政策和措施。

（一）方田法：即丈量全国耕地，以东西南北各一千步为一方，并根据土质规定五等税则，同时清查隐瞒和冒占的土地，所有土地一律按检定等级纳税；取消大地主土地免税特权，平均地税负担。

（二）募役法：原来服力役的民户，一律改纳“免役钱”，免除劳役；原来的免役户，也均须缴纳“助役钱”；其他原来无力役的民户，也缴纳“免役钱”，由政府雇用无业人民服力役。这取消了一切免役特权，平均力役负担，也解决一部分失业人民的职业。这是王安石“新政”的重要政策之一^①。

（三）青苗法：政府施放农贷，愿则取之，不愿不强。于青黄不接时出贷，收获后还本，取息二分，如遇灾伤，许展至丰熟日纳。即所谓“以钱贷民，使出息二分，本非为利。”平时出贷也是一样。这在解除农村倍称之息的高利贷压迫，抑制土地兼并，所以“富者不愿取，贫者乃欲得之。”

对手工业者也同样给贷，于次年用绢匹等偿还；同时“预买绸绢等”，“许假封桩钱或坊场钱，少者数万缗，多者至数十万缗”，“民多愿支贷”^②。对商人贷款，年在二百万以上；办法为“结保贷请”、“契要（即文契）金银为抵”与“贸迁物货（即定货）”三种。这在解除高利贷对商工的压迫。

（四）农田水利：调查全国农田水利，招收农业水利技术人才，“（凡）吏民能知土地种植之法，陂、塘、圩、埤、堤、堰、沟洫利害者，皆得自言，行之有效，随功利大小酬赏”^③；府界及诸路所兴修水利田，凡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三处，为田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。

① 《王临川文集》卷三《上五事札子》：“论财以农事为急，农以去其疾苦、抑兼并、便趣农事为急，此臣所以急急于免役之法也。”

② 《宋史》卷一七五《食货上》三《布帛》；卷一七六《食货上》四《常平义仓》。

③ 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五。

（五）均输法：即官府于各处设“买卖场”，物品滞销或当地大量出产的东西，出钱买进，物品缺少，或当地缺乏的东西，则以较低价格卖出；凡国库所需及上供之物，也均由“买卖场”直接购办输送。这不仅在贸迁全国物产，调剂各地供求，减少人民输纳的劳困和负担；又在抵制豪富邸店的垄断、操纵。

（六）市易法：当时“百货无常价，贵贱相倾，富能夺贫……今富人大姓（按指邸店资本），乘民之亟，牟利数倍；财既偏聚，国用亦屈”^①。乃置常平市易司，凡物之滞销者，增价收购，愿易官物者易以官物，愿以物品卖与官者，可先估价贷钱，限期偿还，年利二分，市场物价贵则减价出卖，以调剂市场需要。这完全在抵制邸店的垄断，调剂市场供求和物价，扶助中间阶层，对劳动人民也有好处。

（七）免行钱：原先官府所需之物，均责令各行会供应，行商行东以至贫民浮贩，均赔折不堪，供应不及，且受责罚。根据诸行利入厚薄纳免行钱后，各行会不再供应，宫中所需百货，由官府自行凭价购买。

（八）制定陕西盐钞法：官盐任人贩卖。原先商人交钱换取“交引”限期到场取盐，每十分别纳一分，谓之“贴纳”。豪商均能及期，小商或不即知，或无贴纳，则贱售给豪商。乃行盐钞法以抑此弊。

（九）创制置三司条例司，统一全国财政税收：立三司会计司，掌管财政年度的预算、决算和国富统计，即“会计一岁国内财用出入之数”，统计国内户口人丁、税赋、场物、坑冶、河渡、房、园等等租额年课以及各路钱谷出入之数，每岁比较增、亏、废、置。

这主要在和缓农民和地主的阶级矛盾，适应中间阶层的要求，特别符合中小地主的经济利益，也反映了自由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一点要求；同时在发展生产，整理国家财政收入，也就是安石所谓：“善理财者，不加赋而上用足”，只是“民之所利者利之。”这些政策的实行，虽在执行上发生不少偏差和毛病，不良分子也从中制造不少弊端，但人民还是受到一些好处，所以民皆便之；同时财政也大有起色，“京师有七年之储”；对北宋社会危机的挽救，也起了不小作用。然新政却妨害了大地主集团的特权利益，即神宗所谓“与士大夫诚多不便”。因此，司马光、吕公著、韩琦、程颢、苏轼等人都拚命反对

^①《宋史》卷一八六《食货下》八《市易》。

新政，司马光甚至以“天地所生财货百物，止有此数，不在民则在官”，“民之有贫富，由其材性智愚不同”等歪论来反对新政，甚至以谩骂的方式，攻击新党人物为“俭巧”、“不晓事”^①。神宗死后，新政根本被推翻，大地主特权全部恢复，他们并实行向改良派和中间阶层反攻，更猛烈的压榨人民。社会矛盾又重新扩大。

哲宗（赵煦，公元一〇八六——一一〇〇年）亲政后，为着想挽救危机，恢复皇帝权威，又起用吕惠卿、章惇、蔡京等所谓新党人物。但他们已是变了质的新党，也都成了大地主分子；与旧党除去历史上的成见和权位冲突外，便没有实质的不同了。因此，他们所行的政策，只是在文字上还没改变，内容上却已偏重于财政的收入，渐次丧失改良主义的成分。建中靖国年间两党联合内阁的产生，便表现他们在经济利益和财政政策上，已没有根本的不同。徽宗亲政后，由于当前阶级矛盾以及与女真奴主集团间的矛盾，社会危机更严重，憧憬于熙宁（神宗年号）新政的结果，又专任所谓新党蔡京执政。蔡京为首的集团及与他们依附、勾结的都是一群奸阉（宦官）、官僚、地方恶霸大地主，更加丑恶（《金瓶梅》描写的蔡京，及依托他的恶霸富商西门庆之流的种种丑恶，是近乎当时情况的，虽然那是明人的作品，在反映着明朝地主阶级的丑恶与虐民情况）。他们把王安石的“青苗钱”及吕惠卿的“青苗条约”等经济改良政策，公开参酌增损，便都成了吸取人民膏血的苛政。例如青苗钱变成强制“抑配”的高利贷，免役钱成了一种严酷的剥削，更造为每人二千的所谓“免夫钱”；农田水利法变成“括田”，以致所谓“根括逃田”，每把人民良田括为“公田”。此外，如人民输赋的脚费，元丰时已等于正税之数，又反复曲折，数倍于昔，人民卖去家产，犹不能继。尤其是他们为徽宗大兴土木建筑，搜集全国特别是东南的珍宝花石，经运河运往汴京（所谓“花石纲”），人民输纳花石多至破产，富户则居奇发财；纲运民夫，多至自缢。种种苛杂剥削，无孔不入。因此，引起人民普遍失业、逃亡、骚动以至大暴动。而蔡京等人，则都成了惊人的豪富，如朱勔有田三十万亩，李彦私田达数十万亩，童贯私库仅理中丸（补药）即有数千斤，王黼私库麻雀干便装满三大屋，蔡京父子田产库

^① 毕沅《续通鉴》卷六六、六七；《司马温公集》卷七《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》；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八七；《宋史·神宗本纪》《哲宗本纪》《食货志》及王安石、司马光等人传。